



## 九、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學校專業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2.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技術合作處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實習週記」，上傳平台乙方輔導老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5.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甲乙雙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
6.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十、附則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3.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請於此處蓋實習單位之公司章)

乙 方：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系主任：林宜欣

負責人：童秋霞

地 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統一編號：17713214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